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5.0%或約36.4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深圳海納物業的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展示中心及辦公設施。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將約2.9百萬港元用於有關用途，其主要包括海納物業的設計及翻新費用。該等用途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5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已就收購海納物業與海納物業之賣方(「賣方」)訂立協議，而完成該收購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通過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及賣方自光明高新技術產業園管理部門獲取轉讓所需之許可。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就海納物業之建築項目向當地節能審查機構申請節能審查。經過一系列評估及溝通，當地有關機構認定有關項目未通過節能審查。由於未能達成完成收購之其中一個先決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與賣方訂立終止收購海納物業的協議，而作為部分代價已由本公司支付之人民幣40.0百萬元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本公司。

儘管無法收購海納物業，但董事會擬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尋找發展本集團之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展示中心及辦公設施之新地點。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就位於邁科龍大廈(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中一個辦事處所在地)之額外物業訂立租約，以設立展示中心及擴大其辦公空間。

除上文所述者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概無其他變動。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載之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宋洪濤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宋洪濤先生、吳曉華先生、林俊雄先生及王靜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涂新春先生、張雅寒女士及喬中華博士。